

濮阳市司法局文件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司〔2020〕28号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财政局，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保障和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政法〔2019〕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濮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20日

濮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为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保障和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和《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政法[2019]8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一、总则

(一)本标准所称法律援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费用,其支出范围和管理要求按照《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法律援助是政府应承担的法定责任,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法律援助经费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及时拨付法律援助资金,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法律援助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法律援助资金,及时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补贴标准制定、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

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全面评估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标准所确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

二、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构成

（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构成包括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

（二）直接费用包括一般直接费用和特殊直接费用。一般直接费用根据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因素确定，按本标准执行并调整。特殊直接费用包括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特定情形下产生的费用，由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逐案据实核定。

（三）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其中，日平均工资参照上一年度濮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所得或其一定系数。

三、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

（一）办案补贴标准，是指办理民事、行政、刑事代理或者辩护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办案补贴标准按件确定，同一法律援助事项处于法律程序的不同阶段，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

(二)民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仲裁案件按下列情况确定基本补贴标准:

1.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每件发放补贴 1300 元;
2. 适用简易、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每件发放补贴 1100 元;
3. 申请再审、执行、听证等具有法定处理程序并以特定法律文书作为结案形式的案件每件发放补贴 900 元;
4. 采取非诉方式结案的每件发放补贴 600 元;
5. 提供一次性代书服务的,每次发放补贴 200 元。代书后进入诉讼程序且提供法律援助的,代书补贴不再单独发放;
6. 民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仲裁案件,同一案件不超过 2 名受援人的,以一个案件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超过 2 人的,以一个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 1 名受援人增加补贴 50 元,同一案件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三)刑事案件按下列情况确定基本补贴标准:

1. 侦查阶段每件发放补贴 800 元;
2. 审查起诉阶段每件发放补贴 1000 元;
3. 审判阶段按下列情况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 (1)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每件发放补贴 1300 元;
 - (2) 自诉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每件发放补贴 1100 元;
 - (3)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每件发放补贴 800 元。

(四)已经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非因承办人原因造成案件终止、撤销的,依据已经开展的阅卷、会见、庭审等实质性工作,

分别按 30%、50%、80%的标准支付办案补贴；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发放补贴。

（五）因案情需要超出濮阳市辖区办理上述案件的，跨地市办案的，每件按基本补贴标准增加支付 1000 元；跨省办案的，每件按基本补贴标准增加支付 2000 元。

（六）依照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法律援助案件被评定为合格等次的，补贴按基本标准发放；被评定为良好等次的，补贴标准上浮 10%；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补贴标准上浮 20%；被评为精品案件的，补贴标准上浮 30%。

（七）法律援助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办案补贴：

1. 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案件；
2.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3. 故意损害受援人利益的；
4. 因过失给受援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5. 向受援人及亲属索要财物的；
6. 因违法办案被受援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7. 其他违反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行为。

（八）承办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卷宗，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合格后，相关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按照标准支付补贴。

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及法律咨询补贴标准

(一)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机关的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采取按件计算补贴或者按工作日计算基本劳务费。

(二) 值班律师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按工作日发放补贴，日补贴标准 150 元。

(三) 值班律师为适用简易、速裁程序或者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具体案件法律帮助的，不超过 5 个案件的，按日补贴标准 150 元发放补贴；超过 5 个案件的，在日补贴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案件增发补贴 100 元，日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元。

(四) 法律咨询补贴标准，是指提供接待来访、接听电话、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发放法律咨询补贴，日补贴标准 200 元。法律咨询主要包括以下法律服务事项：

1. 通过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网络为人民群众提供远程法律咨询、网络解答等在线法律服务；
2.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接待来访群众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3. 参加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宣传或者其他法律服务活动等。

(五) 律师或者其他法律专家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精品案件评选、案件旁听、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等活动的，劳务费参照法律咨询补贴标准按工作日发放，日补贴标准 200 元。

五、附则

(一) 本标准实行定额包干补贴，定额包干补贴内容包括一般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

(二) 本标准适用于濮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地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或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 本标准由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